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在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 对于填补空白的、具有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

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

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

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

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这

书、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的申报材料。

属评鉴。同时鼓励用人单位推荐

申报成果。申报成果应体现

申报成果应体现申报成果

五、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作
申报成果。

(二) 申报单位推荐。单

申报成果。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评审专家库。省学位办建立全省专业学位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五）评审专家。各培养单位遴选本单位评审专家，报省学位办备案。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浙江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